茂名国家高新区工业用水厂及其配套设施工程—高大支模监测单位采购项目需求书

序号	类别	详细内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茂名国家高新区工业用水厂及其配套设施工程高大支模监测单位采购项目 （2）项目业主：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地点：项目业主指定地点。 （4）费用暂定价：68.65万元，按下浮率采购，最终造价由第三方审定为准。 （5）资金来源：该项目专项资金。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茂名国家高新区工业用水厂及其配套设施工程，主要是完善茂名市高新区工业用水供给及其配套设施，为增强茂名高新区招商引资能力打下坚实基础。西南片区新建工业用水厂占地面积约20.5亩，拟新建一体化制水设备一套（供水规模20000m³/d），清水池一座，加压泵房及配套设备一套，消防用水蓄水池两座，消防用加压泵房一座，建设管理用房；北片区新建消防泵站及消防储罐占地约10.5亩，消防储罐容量8000m3；南片区新建消防泵站及消防储罐占地约12.2亩，消防储罐容量9000m3；消防应急取水泵站1座；消防及工业水管网总长约32.40km等。
3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的财务报表（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未满一年的新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告）】。 注：不按要求提供上述资质要求的相关资料的，响应方案作无效方案处理。
4	服务内容	完成茂名国家高新区工业用水厂及其配套设施工程高大支模监测工作。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高大支模施工完成为止。
6	服务费用	费用暂定价：68.65万元，按下浮率采购，最终造价由第三方审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报价方式	（1）选取方式：响应方案择优选取，由业主组织评审专家对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条件及其上传的响应方案进行评审。评审专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评审分数最高的中介服务机构将作为最终选定的服务机构。（综合评分表详见附表2）。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未经价格扣除的报价

		）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 （2）报价方式：以下浮率报价a＞20%，否则为无效报价。
8	**付款方式**	高大支模监测费按实际工作量经第三方审定后支付进度款，当累计付款至合同价款的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后高大支模监测费经第三方审定后结清。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10	**项目须知**	（1）服务机构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有关的费用。不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项目业主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组织评审专家所产生的费用以本项目成交价为基础，向中选机构收取。（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中选下浮率20% 计取。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库管理办法》规定收取3000元。说明：费用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的形式支付，收款银行账号以费用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号为准。
11	**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报名的服务机构，必须按照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本公司“黑名单 ”，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资格审查不符合本需求书要求的。 (2)伪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选的，或串通其他资质单位参选的。 (3)分包、转让本业务的。 (4)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服务工作。
12	**违约责任**	（1）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采购需求书、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业主有权拒收。若经整改仍不符合采购需求书、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业主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服务机构须全额退还项目业主已付的合同款，且须向项目业主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造成项目业主损失的，服务机构须赔偿项目业主的全部损失。 （2）服务机构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项目业主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服务机构须退还项目业主已付费用，造成项目业主损失的，服务机构须赔偿项目业主的全部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成果且到期拒付款项的，甲方每逾期一日，则按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拨款程序原因导致逾期付款情况除外。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的财务报表（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未满一年的新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告）。
符合性审查	**编制的方案每页均须加盖中介服务机构的公章**	编制的方案每页均须加盖中介服务机构的公章。
	未出现其他无效条款	响应方案中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注：未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的，视为方案无效。

附表 2：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技术部分50.0分，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工作方案内容、思路、理念及可行性（15.0分）	1.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思路清晰完整、研究理念先进、专业性强、可行性强、切合本项目，得15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具体、思路清晰较完整、研究理念较先进、专业性较强、可行性较强、较为切合本项目，得11分。 3.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性一般、思路清晰一般、研究理念性一般、专业性一般、可行性一般、一般切合本项目，得7分。 4.方案内容不全面具体、思路不清晰、研究理念性差、专业性差、可行性差、不切合本项目，得3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和解决方法（15.0分）	1.分析准确、应对措施合理、解决方法好、建议有针对性，得15分。 2.分析较准确、应对措施较合理、解决方法较好、建议适宜，得11分。 3.分析一般、应对措施一般、解决方法可行、建议适宜，得7分。 4.分析较差、应对措施较差、解决方法较差、建议较差，得3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10.0分）	1.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高，可行性强，得10分。 2.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较高，可行性较强，得7分。 3.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 4.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可行性较差，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计划方案（10.0分）	1.后续服务方案合理，全面完善，响应时间、出现紧急情况时的服务及应急措施优于采购要求的，得10分。 2.后续服务方案合理，响应时间、出现紧急情况时的服务及应急措施响应采购要求的，得7分。 3.后续服务方案一般，响应时间、出现紧急情况时的服务及应急措施响应采购要求的，得4分。 4.后续服务方案不合理，响应时间、出现紧急情况时的服务及应急措施响应采购要求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企业综合实力（9.0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三个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3分，最高得9分。 **注：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拟委派服务人员实力（15.0分）	1.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上岗证齐备、搭配合理，投入的人员情况最优，得15分。 2.项目管理人员齐备、搭配基本合理，投入人员情况良好，得9分。 3.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单薄、搭配不合理，投入人员情况一般，得3分

		。 4. 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购买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16.0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得16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10.0分)	报价得分＝以所有合格服务机构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基准价。 服务机构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附件：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茂名国家高新区工业用水厂及其配套设施工程高大支模监测单位采购项目

2.建设内容：本项目为茂名国家高新区工业用水厂及其配套设施工程，主要是完善茂名市高新区工业用水供给及其配套设施，为增强茂名高新区招商引资能力打下坚实基础。西南片区新建工业用水厂占地面积约20.5亩，拟新建一体化制水设备一套（供水规模20000m^3/d），清水池一座，加压泵房及配套设备一套，消防用水蓄水池两座，消防用加压泵房一座，建设管理用房；北片区新建消防泵站及消防储罐占地约10.5亩，消防储罐容量8000m3；南片区新建消防泵站及消防储罐占地约12.2亩，消防储罐容量9000m3；消防应急取水泵站1座；消防及工业水管网总长约32.40km等。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完成茂名国家高新区工业用水厂及其配套设施工程高大支模监测工作。

2.监测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施工图纸、勘察报告等进行监测，并出具相应的监测成果。乙方必须对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可靠性、科学性和公正性负责。

3.保密要求

乙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含图纸等资料）、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监测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责任。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书面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审查费。

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次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进行资料的整理、核实、校正。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7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2. 乙方按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3. 乙方应对项目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他人查阅相关资料，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的要求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4. 对甲方提出的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高大支模施工完成为止。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暂定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成交下浮率：____%

2. 高大支模监测费按实际工作量经第三方审定后支付进度款，当累计付款至合同价款的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后高大支模监测费经第三方审定后结清。

3. 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1）支付申请表；

（2）合同；

（3）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成果的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的所有成果报告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监测数据、图纸、计划、证明资料、电子版文件等），其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汇编权等财产性权利）自成果提交之日起归甲方所有，甲

方有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自由使用、复制、修改、汇编及向第三方提供。乙方享有在成果文件上的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成果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提供或公开发表。

2. 乙方不得保存上述资料的原件、复印件及光盘等涉及本项目的任何相关资料，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用于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报告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因乙方提供的成果报告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退回已支付的服务费，尚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并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八、保密

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 甲、乙双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对方的任何其他资料。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方要求乙方过来对接工作，响应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超出时间或者拒绝配合的，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直到乙方响应之日止，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若经整改仍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且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成果且到期拒付款项的，甲方每逾期一日，则按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拨款程序原因导致逾期付款情况除外。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附则

1.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